

以此件为准

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湛江市财政局

湛农通〔2024〕46号

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2023年度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 申报工作的补充通知

市直有关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（农业事务管理局、农业农村和水务局）、财政局：

根据《2024年湛江市省级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等实施方案》（湛农通〔2024〕36号）要求，我市组织开展2023年度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申报，从各地上报贴息需求情况看，过半县（市、区）未能充分发动主体申报贷款贴息。为压实属地责任，全面充分发动符合条件主体申报，我市决定组织第二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大发动力度。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是一项惠农政策，也是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重要举措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认真抓好落实，强化组织领导，通过转发通知、挂网公开、

上门指导、微信传播等方式，加大贴息政策宣传力度，务必将贷款贴息工作落实、落细。

二、严格审核把关。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申报、审核实行首问负责制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，严格对主体的申报材料审核，组织实地核查和专家评审，积极与当地有关部门对接，逐一核实贷款的真实性、资金用途合规性、贴息需求准确性以及已领取财政资金补助情况等，杜绝虚报冒领、骗取套取、挤占挪用财政贴息资金，确保贷款贴息政策落到实处。

三、按期报送材料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按照《2024年湛江市省级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等实施方案》（湛农通〔2024〕36号）要求，于4月30日前报送第二轮申报材料至市农业农村局。

附件：2024年湛江市省级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等实施方案（湛农通〔2024〕36号）



（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：黄晓璇，联系电话：3222316；市财政局联系人：张霄凌，联系电话：3220786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